

历史决定论问题研讨集粹

姚 军 毅[整理]

由于现、当代世界历史风云变幻,尤其是80年代世界政治格局剧变而成为国内理论界关注热点的历史决定论问题,经过诸多学界同仁的努力,正向纵深发展。当此之际,把握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带有全局性和实质性的一些具体问题,以利深层理论分析的展开并澄清一些是非,十分重要。在形成这一共识的基础上,武汉大学哲学系哲学原理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及博士生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历史决定论与历史选择论之争的实质、焦点;“历史决定论”的理解;历史选择与历史预言;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思想等,现将研讨得出的认识集粹成文。

一、历史决定论与历史选择论之争的实质、焦点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认为,直接看上去这场争论主要是以决定性还是选择性作为基本概念和主导原则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存在、进步和发展。但实际上它所涉及的是社会历史过程中所特有的一系列内在矛盾关系:第一,历史与现实。每一个时代的人们都无法摆脱历史的影响并生活在前人先在地赋予的自然——社会环境之中,那么现实究竟只能是历史的延伸,还是也可能是今人的创新?由此产生出历史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第二,整体与个体。每一个体都是社会整体中的一个细胞,被系统的特质所规定。还有没有和如何实现个性、个体独立性?由此产生出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争。第三,必然与自由。历史运动的过程、方向到底是由超现实的必然力量所决定的,还是取决于人们的意志、自由与自主选择?由此衍生出必然主义与自由主义之争。第四,观念与实存。社会历史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观念运动对社会演变过程的干预,因而是观念运动与实际运动的统一。那么到底是思想支配历史,还是历史支配观念?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由此派生。第五,规律与目的。社会历史事件都是在一定动机、目的支配下并依据一定场境自觉展开的人们活动的产物。因此社会历史事件具有单一性、不可重复性。但这是否意味没有社会规律?这里涉及的是社会历史中的因果关系的特殊性问题。争论的焦点不是社会历史中有没有因果律,而是因果律的特殊表现和实现形式问题。社会历史中有很多情况是互为因果、系统作用,没有单一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多因素非线性相互作用。以上五个方面是内在相关的,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和所作的回答必然影响甚至制约对其它问题的思考和解答。

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汪信砚教授和博士生吴宁都认为,历史决定论和选择论之争的焦点

是如何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因果必然性。汪信砚的观点是：与自然界及其事物的发展相比较，社会历史发展的因果必然性确有其特殊性。站在一般决定论的立场上看，在自然界以及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被决定的”是事物未来趋向的“潜能”或多种可能性，它们是事物既往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中每一种可能性都有可能实现，但真正实现需要具备若干条件。自然界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之中，多种可能性中的某种可能性的最终实现，是各种盲目的自然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与此不同，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事物未来趋向的多种可能性究竟哪一种能够得到实现，往往取决于人们的自觉选择。也就是说，人们往往是根据某种价值标准，从事物未来发展的多种可能性中选择一种，努力创造其赖以实现的各种条件，使之成为现实，是以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是通过其选择性来实现的。正因为这样，历史决定论与历史选择论并非两极对立，历史选择论为历史决定论所能包容。吴宁赞同上述观点，认为正因为历史选择的前提——可能性空间的形成具有必然性，所以只要我们不把历史决定论理解为预成论，而理解为内在地包含着选择的辩证决定论，历史选择论都可为历史决定论所包容。

二、“历史决定论”的理解

肖中舟副教授认为，在前一阶段的讨论中，似乎存在这样一个问题，争论的各方对于何谓历史决定论尚未形成共识，因而使得某些争论似是而非。对于“历史决定论”，首先必须明确它指的是一种关于历史的理论，即具有决定论性质的历史理论。其次要明确历史决定论的“决定论”性质如何获得并有哪些表征？一切历史理论都是对社会历史提供某种解释性说明的理论，因此它的决定论性质只能来自并体现在它对社会历史运作的解释和说明之中。这样，要揭示历史决定论性质的获得及其表征，就必须把握历史理论是怎样对社会历史运行作出解释的。

一般地说，历史理论对社会历史理论的解释性说明，主要从如下三方面展开：第一，对社会历史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或要素进行确定。第二，对各个组成部分的各个方面或各种特性作出说明，并提出与这种说明相一致的对社会历史系统的各种状态的描述。第三，提出社会历史规律（或普遍假设），据此说明社会系统前后相继状态的发生和原因。任何一个较为完整的历史理论，都必然地包括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例如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它把社会确定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部分，并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作进一步区分和确定；通过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式的划分，对社会系统各组成部分及其特性作出进一步说明，再在此基础上描述社会的经济状态、政治状态和思想文化状态；最后，它提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性质、水平等一系列社会规律，形成一个全面解释社会各要素相互作用及社会不同阶段的更替、过程的理论框架，使社会历史系统前后相继状态的发生和原因得到说明。

由此可知历史理论对社会历史进行解释的方法是：借取一定的社会历史规律，结合一定的初始条件，使得被解释的历史事件能从作为前提的社会历史规律和给定的初始条件中合乎逻辑地演绎出来，于是被解释的历史事件相对于历史规律而言是可以被预期的。这也就是西方学者亨普尔提出的历史理论的“演绎一定则”（D—N）解释模式。由于历史理论通常是用这种模式来解释历史的，所以它同时还以同样的方式去预言尚未发生的历史事件。

历史理论的决定论性质的形成与它所运用的这种解释模式有关。但这种解释模式的运用仅只是一种历史理论获得决定论性质的必要条件。一个历史理论成为决定论的充分必要条件：对一个社会历史系统的任何已知的初始状态描述和已知的时间间隔而言，它对社会历史演

变过程、阶段的描述始终和它对这种终极状态的描述相一致。换言之,它确认从一种初始状态描述出发,根据规则,只能有一种终极状态可推导出来。由此可知,简单地把历史决定论理解为主张历史规律并且能进行历史预测的理论,是不够严谨的。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一种历史理论是否是决定论的,主要在于它是否具有强调从一定的初始状态描述中只能作出一种关于社会演变终极状态的推导这种特征。至于推导是否具有精确性或能否精确地预言未来那是另一个问题。不能根据一种历史理论对未来的预言准确与否来判定它是否历史决定论。

博士生姚军毅对历史决定论的理解是:虽然自19世纪以来,由于人们将经典物理学的因果概念引进社会历史领域,用以说明社会历史的演变及历史事件的发生和相互联系,故此使得人们获得了当今关于历史决定论的理解——确认先后相继的历史事件及各个社会历史阶段之间具有因果必然性,因而未来社会演变状态可以精确预言的历史理论。但是历史地看,不难发现历史理论的决定论性质——肯定社会历史演变的各个阶段的出现及未来某种社会存在状态的实现不可避免——源于人类把历史作为一个统一的发展过程的努力,或言形成对人类历史的统一理解的努力。既要把丰富多彩的人类历史理解为一个统一的过程,就须确立一个历史的原点,进而把历史的发展看成是朝着某个目标或方向演进的过程。这决定了“普遍历史”或言历史总体进程的把握,亦即历史观必然地具有决定论的性质。基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自基督教历史观把握历史总体进程努力之先河以来,各种各样的历史观,无一例外地具有以下特征:肯定人类历史有一个共同的起点;确认历史演变必定经过若干阶段;断言某种终极社会存在状态的实现不可避免;相信有某种自始至终起作用的不变力量贯串并支配人类社会历史演变过程。关于“天命”、“神意”、“理性”、“规律”等,则构成人们在不同时期对支配历史演进过程的动力不同解释。据此又可知,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不能精确地预言;人的意志自由和自主选择的存在,并不构成对“历史决定论”的挑战,它充其量只构成对特定形态的“历史决定论”的挑战。别的不说,仅就“神学目的论”的历史观而言,由于它认为人类社会历史进程顺从“上帝”的目的,人的自由、自主选择是“神意”的体现,故此这些诘难即对它构不成挑战。真正要否定历史决定论,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证明形成对历史进程的总体把握从根本上是不可能的。

三、历史选择与历史预言

汪信砚对此的看法是,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是决定性和选择性、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因此,社会预测既是可能的又是相当复杂的。所谓社会预测,实际上是在揭示社会发展未来趋向的若干可能性(它们是由既往的历史发展所导致的当下各种社会条件的总和决定的)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对比各种可能性实现的现有条件及其前景,而对哪一种可能性将成为现实的一种推断。因此,一方面,由于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决定性的,作为既往历史发展必然结果的社会未来趋向的若干可能性是确定的,是以社会预测是可能的,在这里,波普尔所谓的“社会阴谋理论”的误导作用确实是存在的,但这种误导作用都是有限度的,那就是它不能超出“被决定的”可能性范围之外;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又是选择性的,社会发展未来趋向上不确定的变量极其复杂,因此要作出精确的社会预测又是十分困难的。

欧阳康认为,波普对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的攻击是从否定社会预报的可能性入手的。他的推理过程是:人类历史的进程受人类知识增长的强烈影响,我们不可能用合理的科学方法预测知识增长,因此我们不能预测人类历史的未来进程,因此必须摒弃理论历史学的可能,历史决定

论不能成立。他的经验性支撑是“俄狄浦斯效应”。然而波普的分析充其量只是提醒我们注意到以下问题：①在社会历史领域，知识、观念、思想对历史进程有重大影响，不能纯客观化地看待社会历史。②就其对社会历史的关系而言，知识观念大体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已逝和现实社会历史的反映和再现；一方面是对未来社会状态的预测、超前建构和理想设计。这两个方面对社会历史的影响、作用及其实现方式都有所不同。③对已逝社会历史的观念反映尽管是困难的，但毕竟是一种有“本文”的反映和解释，其可知性是有客观的对象性依据的。而对未来社会的预测和建构的客观性、科学性、可能性说明则要困难得多。④我们曾经指出过，社会规律在时空分布上具有“统计”的性质，在作用形式上具有“合力”性质，在实现过程中具有“趋向”性质。相应地，社会历史的每一次发展也具有选择性质，而影响以至支配人们做出选择的观念背景则是对未来社会发展可能性的认识、预报、评价、判断。⑤社会预报的重要特点在于它是一种前提性预报，是一种对社会发展的多种可能性发展前景的预测，是一种针对多种可能性前景而进行的对策性分析、比较，是包含着对偶然性区间的趋势性预报，它的意义在于为社会选择与社会决策提供依据。

博士生赵凯荣就历史发展在什么意义上是选择的这个问题提出了以下观点：1. 在前世界历史的条件下，历史发展是决定论的，遵从长期预报和大规模预报。在这种历史封闭发展中，生产力的累积和文化累积具有决定意义，社会形态呈连续性依次递增，舍此无以言发展。但在世界历史条件下，一方面生产力和文化可以平移，生产力和文化的继承不仅具有累积的意义更具有同时性共有的可能；另一方面社会发展有众多样板可鉴，选择和飞跃势所难免。2. 在世界历史中历史主体的选择有了实质的意义，由于社会客观性可以视为社会主体最大多数的主观性，即社会客观性可还原为普遍性。于是这种在前世界历史中被强大的客观性压制的选择性终于在世界历史条件中放大出来。3. 历史不可能在“存在”中“预存”，它只能在时空中展现。因此，历史理论更多的关注于过程。正如人的本质不在于其生物本性一样，历史的本质也反对特设性假设、预定论（决定论）、内因论，外在的过程才是一切，随时选择才是本质。4. 历史事件的发生是预测出来的吗？这太难了，也太具风险。当你说资本主义必然会灭亡的时候，你会遭到资本主义的强烈反抗。所以当你看到资本主义不仅没有灭亡而且还创造了社会发展奇迹的时候，你丝毫不应奇怪，你的预言可能极大地推动了它。要是资本主义听信了你的预言而倒台那倒是件奇怪的事。虽然不能说阴谋都能成功，但是自胜预言和自败预言均说明了历史选择的主导地位。历史的发展本身就是对策性的目标的、预言的，因而也就是选择性的。

四、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思想

肖中舟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在近年来的讨论中，许多论者认为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不是历史决定论。此说难以成立。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历史决定论。根据是这样一个事实：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可视为一种初始状态）的描述、分析，揭示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然后一方面利用这些规律解释既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确认历史上各个社会形态的更迭是这些规律起作用的不可避免的（唯一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在依据这些规律预测未来时，它仅仅只推导了一种人类社会的终极状态——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强调了人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的主体性、能动性，它在性质上仍是决定论的。

博士生倪勇认为，“决定”一词既可理解为因果关系的必然性，又可理解为前提、基础与活动的某种制约关系。在第一种意义上理解“决定”，则决定论就是把历史看成是一个机械的、不

可移易的过程。在第二种意义上理解决定,则决定论是强调历史基础与人的活动存在影响关系,而并不排斥人在可能性空间范围内具有选择自由,因而把历史看成决定与选择相统一的过程的历史理论。马克思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决定”一词的。并且他的历史理论始终是在既强调物质基础、生产力的制约、影响作用,又充分肯定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把握人类社会历史总体进程,因此,是辩证的决定论。

博士生姚军毅认为,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亦即唯物史观,是对人类历史总体进程的理论把握,这决定了它是历史决定论,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思想与其它思想家的历史决定论思想的根本区别,首先在它从人的实践活动,亦即物质生产活动出发理解人类社会历史;其次是它从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系列规律,把人与世界的关系还给人自身,归于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过程。扬弃了用外在于人的力量说明社会历史发展支配因素的历史决定论传统;第三是它确认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及趋势的“不可避免”,由人类在自身生存、发展,形成本质力量的过程中所受到的边际制约,即历史创造活动过程中主客观条件规定的“别无选择”界面形成。人类历史发展的未来趋势——向以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共产主义社会演进——源于人类全面而自由发展这种努力趋向。

(责任编辑 严 真)

(上接第16页)

人们也许会说,对试验机制的无差别性的判定最终归结为主观内省,因而仍然带有主观随意性。笔者认为,内省的方法虽然带有主观性,但并非是随意的,除非内省者在作自我欺骗。尤其是在判别自己是高兴还是苦恼,是随意的还是蓄意的等等这些相对简单的意识状态的过程中,内省方法具有很大程度的客观性。从这个意义上讲,试验机制无差别原则比起其他各种无差别原则来,其主观随意性已经降到最低限度。

借助于试验机制无差别原则和另一个新的合理性原则即“最少初始概率原则”,笔者对归纳法的合理性给出一种新的辩护,此辩护可以说是对主观主义概率论的一种改进^⑦。

注 释:

① W. C. Kneale, *Probability and Induction*, 1949, P. 201-207.

② 参阅 H. Reichenbach,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y*, (Berkeley) 1949.

③ W. C. Salmon, "The Foundations of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Mind and Cosmos*, 1966, P. 225.

④ R. Carnap, *Logical Foundations of Probability*, (Chicago) 1950.

⑤ de Finetti, 'Foresight: Its Logical Laws, Its Subjective Sources' in *Studies in Subjective Probability*. 中译文见《科学哲学名著选读》(江天骥主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0页。

⑥ 陈晓平:“关于休谟问题的一个解决方案”,《自然辩证法通讯》1995年第2期。

⑦ 陈晓平:“主观主义概率论对于休谟问题的‘解决’”,《自然辩证法通讯》,1994年第1期;另一文见注释⑥。

(责任编辑 严 真)